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出席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宏斌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互联港湾 17%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颢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颢腾投资”）就转让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港湾”）17%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双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作价 1,450 万元向颢腾投资转让互联港湾 17%股权。

综合考虑大程科技目前履约能力以及以往的履约情况、颢腾投资的履约能力、互联港湾评估价值、互联港湾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情况，虽然公司本次将剩余互联港湾 17%股权以低于大程科技回购价格转让给颢腾投资，但转让价格高于互联港湾每股净资产价格及评估价值，且覆盖了大程科技本次应支付的违约金，公司已尽可能将该股权投资变现。

本次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公司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再与颢腾投资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增强公司短期支付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大程科技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与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程科技”）、互联港湾、任志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若颢腾投资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累计支付1,450万元股权转让款，顺利受让公司持有的互联港湾17%股权，则公司不再按《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第14.1条第（3）项追究大程科技未按原协议第4.2条向公司收购互联港湾17%股权的1,333万元的违约金。如颢腾投资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华星创业支付1,450万元股权转让款且逾期超过30日，大程科技仍应按照原协议第4.2条、第14.1条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生效后，原协议约定的大程科技回购承诺条款内容将发生变更。

《补充协议二》生效的前提条件之一为公司与颢腾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签订《补充协议二》有利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继续履行，可以加强互联港湾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保障其正常运作，有利于颢腾投资购买股权事项的履约。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互联港湾逾期债务及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权利等事项的处置暨签订〈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与互联港湾、大程科技、任志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各方就互联港湾债务逾期及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权利等事项达成新的处置方案。综合考虑互联港湾资产情况、经营情况以及担保方的相关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三》有利于最大程度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如《补充协议三》能较好的履行将增加公司现金流入，增强公司短期支付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